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。（具体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RHHH-G2025-0091的盐城市亭湖区街区层次详细规划编制（六个单元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亭湖区街区层次详细规划编制（六个单元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